

高雄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67265號函暨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0674號函。
- 三、高雄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市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言（閩南語）師資，提高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閩南語）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肆、認證資格

18歲以上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 二、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伍、認證程序

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以設籍高雄市市民為優先，共計錄取50名，如有餘額，依報名先後次序，再錄取其它縣市人士。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1），筆試及試教成績皆達80分以上經審核通過者為合格。

陸、報名時間：109年6月24日（星期三）13:30~16:00

109年6月25日（星期四）9:00~16:00

柒、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檢附委託書，如附件4）
- 二、依序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前面四項證件需備妥正本和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二) 教育部或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三)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

(四) 認證報名表(如附件2)

(五) 切結書(如附件3)

捌、報名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電話：5522541轉711林主任)

玖、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及位置：

一、時間：109年6月26日(星期五)

二、位置：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網站(<http://www.slps.kh.edu.tw>)

拾、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培訓研習時間：109年7月20日~109年7月24日，共5天。

二、培訓研習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

拾壹、考試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時間：109年7月27日(星期一)09:00~09:50。

二、試教時間：109年7月27日(星期一)10:00開始，試教時間依抽籤排定，另行公告於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網站(<http://www.slps.kh.edu.tw>)。

三、筆試及試教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

四、筆試內容：

(一)教學專業

(二)閩南語專業能力(含拼音及書寫)

拾貳、附則

一、培訓研習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及試教。

二、參加本研習課程者，核實發給研習時數。未通過筆試及試教者，得於兩年內補參加筆試及試教。

三、通過認證者納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四、通過91年教育部(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檢核，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具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得逕行參加學校甄選，毋須再經本市認證；惟依據91年1月9日(91)臺國字第910047888號令頒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領有前條檢核、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6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始取得聘任資格。

附件1

高雄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行程表

日期 時間	7/20 星期一	7/21 星期二	7/22 星期三	7/23 星期四	7/24 星期五
上午	8:40-8:50 報到				
	8:50-9:00 始業式				
上午	9:00-13:00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林彥廷教師	9:00-12:00 本土語言能力指標解讀 顏銘志校長	8:00-12:00 本土語言融入領域 統整教學 林彥廷教師	9:00-12:00 教學活動設計與 教案編寫 福山國小 林攸秋教師	9:00-12:00 資訊融入與繪本 教學 獅湖國小 陳淑敏教師
12:10~	午 餐				
下午	13:30-17:30 臺灣本土語言 教學導論 方耀乾教授	13:30-17:30 教材教法及資源 運用 簡惠珠教師	13:30-16:30 本土語言演說指導 林彥廷教師	13:30-17:30 電腦文書處理及 簡報系統 羅國城教師	13:30-17:30 模擬教學與實務 演練 張燕玲教師
備註	1. 學員午餐自理 2. 若有未盡事宜，請洽勝利國小教務處，電話：(07) 5522541轉711				

* 7月27日(星期一) 筆試 09:00-09:50

* 7月27日(星期一) 試教 10:00~

附件2

高雄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二吋相片二張，其中一張為證書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行動：	浮貼處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畢（肄）業學校		系 所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另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或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報名人員 簽章			檢核人員 簽章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高雄市108學年度國

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所附證

件正本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高雄市108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